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向主管機關立案，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設立登記，經取得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 1080018529 號函核准及向台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證書准予備查。本基金會係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依目的事業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經由各鄉、鎮、區、市公所或社會各界、慈善機構等所推薦之緊急救助事項：包括身心障礙、急難濟助、困學、醫療、育幼、養老等濟助。
2. 因特殊遭遇致需要急難濟助，經報章輿論揭發，具有事實者。
3. 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老人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中)低收入戶事項、獎助學金事項、災害(變)救助事項、及各項急難救助事項等。
4.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基金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帳列於「基金資產」項目，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七)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或捐贈人允諾之捐贈金額，於允諾條件已達成，金額能可靠衡量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餘絀。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辦公設備	3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應付帳款，及應付之各種票據。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付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十一) 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活動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條件下，免納所得稅。所得稅係認列於營運活動表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收入及支出認列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助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據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營運規模與所處產業環境相對較為單純，各項資產負債之衡量與評價亦均能取得較客觀之資訊，管理階層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基金會之會計政策中所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並無具有導致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於次一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9,702	\$ 14,702
支票存款	12,489	10,173
活期存款	5,125,346	5,753,833
	<u>5,147,537</u>	<u>5,778,708</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83,200,000	69,600,000
	<u>\$ 88,347,537</u>	<u>\$ 75,378,708</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048,721	\$ 10,000,000
評價調整	154,152	93,213
	<u>\$ 33,202,873</u>	<u>\$ 10,093,213</u>

1.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64,551 及\$93,213。

2. 本基金會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三) 基金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85,496,153	3,185,496,153
評價調整	97,437,729	259,242,512
	<u>\$ 3,312,933,882</u>	<u>\$ 3,474,738,665</u>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基金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金額分別為(\$161,804,783)及\$246,216,112。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成本	\$ 97,755	\$ 30,975
累計折舊	(28,766)	(13,775)
	<u>\$ 68,989</u>	<u>\$ 17,200</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68,989	\$ 17,200
增添－成本	—	66,780
折舊費用	(29,128)	(14,991)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39,861</u>	<u>\$ 68,989</u>
期末餘額		
成本	\$ 97,755	\$ 97,755
累計折舊	(57,894)	(28,766)
	<u>\$ 39,861</u>	<u>\$ 68,989</u>

1. 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永久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

1.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215,496,153，本基金會由劉秀忍女士捐助\$30,000,000 為原始設立基金，並由劉秀忍女士分別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13 年度捐助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16,283,000 股(捐助日市價金額為\$1,200,057,100)及

26,297,206 股(捐助日市價金額為\$1,985,439,053)予本基金會為基金資產。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社會福利慈善業務。

2. 本基金會期初與期末永久受限淨值調節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期初餘額	\$ 3,215,496,153	\$ 1,230,057,100
捐贈收入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	1,985,439,053
期末餘額	<u>\$ 3,215,496,153</u>	<u>\$ 3,215,496,153</u>

3. 依本基金會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上述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應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4.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餘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85,573,465 及\$43,043,63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後餘絀分別為\$36,085,528 及\$42,529,832，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餘絀則分別為\$121,658,993 及\$85,573,465。

(六)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4 年度

業	務					出	
	費 用 性 質	急難關懷	助學培力	兒少關懷	弱勢關懷	老人關懷	行政 管理支出
	服務費用	\$ -	\$ -	\$ -	\$ -	\$ -	\$ 5,779,958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5,845
	租金費用	-	-	-	-	-	23,528
	折舊及攤銷	-	-	-	-	-	29,128
	捐贈費用	1,936,000	18,343,320	22,714,395	20,238,318	24,103,444	-
	訓練費用	-	-	-	-	-	46,574
	其他費用	-	-	-	-	-	40,770
	合 計	\$ 1,936,000	\$ 18,343,320	\$ 22,714,395	\$ 20,238,318	\$ 24,103,444	\$ 5,925,803

民國 113 年度

業	務					出	
	費 用 性 質	急難關懷	助學培力	兒少關懷	弱勢關懷	老人關懷	行政 管理支出
	服務費用	\$ -	\$ -	\$ -	\$ -	\$ -	\$ 292,83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14,053
	折舊及攤銷	-	-	-	-	-	14,991
	捐贈費用	1,396,000	20,555,028	20,307,806	20,481,059	20,166,138	-
	其他費用	-	-	-	-	-	2,960,155
	合 計	\$ 1,396,000	\$ 20,555,028	\$ 20,307,806	\$ 20,481,059	\$ 20,166,138	\$ 3,282,0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會</u> <u>之</u> <u>關</u> <u>係</u>
劉秀忍	本基金會基金捐助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1.捐贈收入(註)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劉秀忍	\$ -	\$ 1,985,439,053

(註)業已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2.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

	<u>114</u> <u>年</u> <u>度</u>	<u>113</u> <u>年</u> <u>度</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98,400	\$ 2,818,79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一、其他

無此情事。